

附件 4

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资助基层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办发〔2014〕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玉办发〔2015〕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体群发〔2015〕1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11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以及玉教体办发〔2021〕47号《玉溪市老年人体育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文件精神要求，在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事业是老龄事业、老年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对人口老龄化迅猛发展，实现健康老龄化、和谐老龄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事关老年人生活质量、生命质量、家庭和睦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情。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项目培训交流活动，是遵照“安全第一、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快乐”的原则，将不同层次的老年人体育活动以科学、合理、有效

的方法集合、统一、规范起来。把推动老年人健身活动组织网格化、健身科学化、活动常态化，引导老年人走出家门，参与活动，享受快乐，收获健康，使体育健康活动成为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自觉行动。2022年5月市政府领导对《关于彩票公益金资助基层老年人场地设施建设的请示》进行批示，同意2022年至2025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彩票公益金列入预算用于基层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老体协、江川区老体协、通海县老体协、
新平县老体协、澄江市老体协、易门县老体协、
元江县老体协、华宁县老体协、峨山县老体协、
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
玉溪市老干活动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是连续性项目，每年计划施工时间为每年3-10月份。各县市区每年5月开筹备会，落实具体新建、连续性项目的明细实施情况，上报市老体协备案，准备下一年的申报工作，同时市老体协及相关部门不定期去施工现场作调研检查。认真贯彻国发〔2021〕11号、体群发〔2015〕155号、云办发〔2014〕34号、玉教体办发〔2021〕47号以及玉办发92015014号文件精神，以新时代、新理念、新举措开展工作，更好地学习领会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认识，不断建设基层老年

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丰富的老年生活。彩票公益金资助基层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200.00 万元，包括红塔区 28.00 万元、新平县 10.00 万元、通海县 10.00 万元、元江县 20.00 万元、华宁县 10.00 万元、市老年人体育文艺活动中心 12.00 万元、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10.00 万元；峨山县 20.00 万元、易门县 30.00 万元、江川区 30.00 万元、澄江市 20.00 万元。2022 年 5 月市政府领导对《关于彩票公益金资助基层老年人场地设施建设的请示》进行批示，同意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安排 15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列入预算用于基层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更好地学习领会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创新，不断提高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认识，不断建设基层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丰富的老年生活。按期完成基层老年人场地设施建设，确保老年人体育场地正常使用。标准化建设老年中心 4 个场地，竣工验收合格率 95.00%，计划完工率 90.00%，老年人受益人群覆盖率 95.00%。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计划：

1.每年 5 月中旬召开项目筹备会议，继续贯彻相关的文件精神要求，总结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投入支出存在的成绩和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完善施工工程完工率，根据县市区上报和基层检查的情况，确定下一年度项目的申报。

2.每年每季度各县市区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施工现场的工程进度和工质量情况，对阶段性的现场完工做验收登记并上

报，对全部完成施工的项目进行全面的竣工验收并上报相关资料。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每年计划施工时间为每年 3-10 月份。资金到位项目施工开工，根据进度实际产生的费用，及时支出。将于 11 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200.00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分月用款计划	时间	金额(万元)	目标
1	易门县	资金到位项目施工开工	3月起	3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2	华宁县	资金到位项目施工开工	3月起	1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3	红塔区	资金到位项目施工开工	3月起	28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4	澄江市	资金到位项目施工开工	3月起	2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5	通海县	资金到位项目施工开工	3月起	1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6	峨山县	资金到位项目施工开工	3月起	2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7	新平县	资金到位项目施工开工	3月起	1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8	元江县	资金到位 项目施工 开工	3月起	2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9	江川区	资金到位 项目施工 开工	3月起	3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10	市老年人 体育文娱 活动中心	资金到位 项目施工 开工	3月起	12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11	市老干部 活动中心	资金到位 项目施工 开工	3月起	1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合 计				200	11月份以前完成兑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期效果明显 2016 年至 2023 年省老体协安排彩票公益金 815.00 万，支持全市 19 个项目的场地建设。玉溪市从 2015 年起，按原管理渠道申报项目、列支资金，连续三年从市级留用民政、体育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中，每年各安排 50.00 万元，市级专用彩票公益金中用于支持基层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至 2018 年期满，市老体协积极向市政府争取支持继续沿用 2015-2017 年彩票公益金使用办法。经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2022 至 2025 年继续执行。2016-2022 年市政府给予彩票公益金共 1000.00 万，共对各县区基层场地建设的 110 个项目给予了支持。其中县（区）级以上 35 个、乡镇（街道）12 个、村（社区） 63

个得益明显。现在基层农村乡镇、村组在较显著地点增设了老年体育活动设备和场地；因此该项目符合老年体育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有利于全民安居乐业，延续快乐健康，全民参与体育锻炼，提升老年人心理、身体、生活、生命质量的健康水平。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严格制定《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的内控部控制管理办法》《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预算管理制度》《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收支管理制度》《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以及《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条款并严格执行。在内控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为便于工作还制定了《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内控管理工作方案》，成立了内控管理工作小组；从工作内容的项目目标控制、实施原则、实施范围、工作任务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要求；职责分工，归口管理，梳理工作流程，明确支出报销程序，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

该项目的实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加强经费收支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